

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上海振华重工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，基于个人独立判断的立场，认真审阅了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议案，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《关于审议〈授权择机出售股票资产〉的议案》

我们认为：本次公司及子公司择机出售股票资产事项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结构，满足公司未来发展的资金需求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本次公司授权择机出售股票资产事项。

上海振华重工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赵占波、夏立军、张华、盛雷鸣

2023年6月28日